

证券代码：830971

证券简称：科特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独立运营和规范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行为，以及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定价、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 (二) 必要性与合理性原则：关联交易应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或损害公司利益；
- (三) 公允性原则：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确保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 (四) 独立性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干预公司经营，维护公司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等事项，若本制度未明确规定，均应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认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具体标准如下：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法人：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6.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以下交易及日

常经营范围内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含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含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商品采购及产品/商品销售）；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增资/减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
3. 提供担保（含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偿/无偿借款、委托贷款等，公司以融资为主营业务或资助对象为子公司的除外）；
5. 租入或租出资产（含房屋、设备等）；
6. 签订管理类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技术服务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含现金、实物资产等）；
8. 债权或债务重组（含债务豁免、债权转让等）；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含技术成果转让、研发合作终止等）；
10. 签订许可协议（含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许可）；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债权、优先购买权、分红权等）；
12. 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关联交易：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若涉及）等；
13. 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公司应建立关联方报备及动态管理机制，及时识别、更新关联方名单：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向公司报备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变动情况；
- (二) 公司在签署重大合同、发生重大资金往来等交易时，应核实交易对方身份，确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的完整性；
- (三) 关联方名单应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作为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的依据。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交易金额及影响程度，分别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决策权限如下：

- (一)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金额符合上述第 1-2 项标准的；
 4.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 (二)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

交易；

3.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4.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且公司投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5. 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三）关联财务资助涉及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单笔/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需先经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再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履行以下程序：

- （一）交易发起部门应就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书面申请，说明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对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信息，并附相关合同草案、定价依据证明、关联关系说明等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对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进行核实，确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董事长确定是否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日常性关联交易可按类别合理预计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就超出部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累计计算原则：

- （一）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交易金额；
- （二）已按本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再纳入后续累计计算范围；
- （三）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的，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第十一条 以下关联交易可免予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但需按规定披露：

-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证券品种；
-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拍卖（招标、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含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如政府定价的公用事业服务）；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9、因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新增关联方，且在关联关系生效前已签订并正在履行的协议
- 10、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可免予审议的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与披露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公允性原则，采用以下定价方法，并披露定价依据：

- (一) 市场价格法：参考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可采用交易当期平均市场价格；
- (二) 协议定价法：在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且不得低于成本价（针对出售资产）或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针对采购资产）；
- (三) 成本加成法：以交易标的的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价格；
- (四) 评估定价法：交易标的涉及重大资产或难以通过其他方法确定价格的，应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
- (五) 国家定价法：若交易标的属于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如公用事业、药品），按国家规定价格执行。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定价应履行以下程序：

- (一) 交易发起部门应收集定价依据证明文件，包括市场价格信息、独立第三方报价、评估报告、成本核算资料等；
- (二) 董事会应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三) 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监事会应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应遵循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披露要求如下：

- (一) 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后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 (二) 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及说明；
- (三) 关联交易涉及担保、财务资助、资产购买或出售等重大事项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 (四)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时，应按照相关规定同时提交相关决议文件、合同草案、定价依据等备查文件。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涉及的决策、披露、定价、监督文件，公司作为档案保存。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形及程序：

-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为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
 - 1.交易对方为该董事本人或其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
 - 2.该董事在交易对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任职；
 - 3.该董事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4.该董事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5.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判断可能受影响的董事。
- (二) 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该事项的讨论及投票，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三)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核实关联董事身份并提醒其回避；未主动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其回避。其已参与表决的，表决结果无效，

需重新表决。

第十七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形及程序：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为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

- 1.交易对方为该股东本人或其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
- 2.该股东被交易对方直接/间接控制；
- 3.该股东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直接/间接控制；
- 4.该股东在交易对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任职；
- 5.该股东为交易对方或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6.该股东因与交易对方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协议，导致表决权受限制或影响；
- 7.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二)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主动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不得参与该事项的讨论及投票，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三)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核实关联股东身份并提醒其回避；未主动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其回避，其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已参与表决的，表决结果无效，需重新表决。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对关联交易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 检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实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二) 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进行监督；

(三) 发现关联交易存在违规情形的，有权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四)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关联交易，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一) 董事应审慎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 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决策决议及合同约定，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相关文件的保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责任追究机制：

(一)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未经审批或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等处分；

(二) 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提供虚假信息或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关联交易违规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

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